

(校名)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
**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 (星期 ) 上 (下) 午 時 分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主席：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，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。

(二)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，會後需收回。

五、事件敘述；由收件單位依據申請調查書進行事件敘述(內容需含事件發生時間、校安通報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)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**案由一：本事件(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)是否為校園事件？請討論。**

決議：

(一)是：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事由。(請繼續討論以下案由)

(二)否：因本事件係非校園事件，學務處應視情形協助被行為人向警方報案；並由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撰寫輔導計畫與紀錄。

**案由二：本校是否具有事件之管轄權？請討論？**

決議：

(一)是。(請跳過案由三，繼續討論案由四)。

(二)否：本校不具有本事件管轄權，由學務處依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》第 15 條，於 7 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，並通知當事人。同時請輔導室擬訂被行為人之個案輔導計畫及撰寫輔導紀錄。

**案由三：本校由何人代表參與調查，請討論？**

決議：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：「……；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。」本校委派 000 參與調

查小組。(會議結束)

案由四：本校具有事件管轄權，是否需組調查小組調查或交由由性平會自行調查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應組調查小組，聘請 000、000 及 000 擔任調查委員。
- (二)因事件簡單、偶發，由性平會自行調查。
- (三)因(★) 不進行調查，由輔導室進行輔導及撰寫輔導紀錄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散會（時間）